

#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阿巴嘎旗第二中学的听评课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听评课系统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美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美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7 日

